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899 号  
通讯地址： 同上

一致行动人之一： 沈涛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899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 1200 号

一致行动人之二： 张曼尼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753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 1200 号

一致行动人之三： 沈晓峰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文汇新村 119 号楼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 1200 号

一致行动人之四： 沈晓彦  
住 所： 上海徐汇区陕西南路 888 弄 5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明天广场 7 号楼

一致行动人之五： 徐忠元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东洲新村 3 号楼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东洲新村 3 号楼

一致行动人之六： 杨建平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 101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和平中路 555 号 8 号楼

一致行动人之七： 张校东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文汇新村 116 号楼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滨江花园 9 号楼

一致行动人之八： 吴超群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 101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世纪家园南区 41-1 号

一致行动人之九： 邓永芹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 101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 1200 号

一致行动人之十： 张建忠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 101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华石中路 800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特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获得奥特佳向其发行的股份，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
目录 .....	4
第一节释义 .....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	10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12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17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9
一致行动人声明 .....	20
第八节备查文件 .....	21
附表 .....	21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四达集团	指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奥特佳、上市公司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标的公司	指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沈涛、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奥特佳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四达集团

公司名称：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涛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27234836L
经营范围：	双氧水、氨、碳酸氢铵、复合肥料、特种气体、氢气、二氧化碳制造、销售，管道及瓶装燃气供应、安装、维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制造、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五交化、通讯设备、电子器件、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以上项目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二) 一致行动人：沈涛

姓名	沈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461026****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753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 120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 一致行动人：张曼尼

姓名	张曼尼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451014****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753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 120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四) 一致行动人：沈晓峰**

姓名	沈晓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721224****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文汇新村 119 号楼****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 120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五) 一致行动人：沈晓彦**

姓名	沈晓彦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61028****						
住所	上海徐汇区陕西南路 888 弄 5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明天广场 7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六) 一致行动人：徐忠元**

姓名	徐忠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620913****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东洲新村 3 号楼****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东洲新村 3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七) 一致行动人：杨建平**

姓名	杨建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530318****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 101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和平中路 555 号 8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八) 一致行动人：张晓东**

姓名	张校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680203****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文汇新村 116 号楼****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滨江花园 9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九) 一致行动人：吴超群**

姓名	吴超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570916****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 101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世纪家园南区 4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十) 一致行动人：邓永芹**

姓名	邓永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640105****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 101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 120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十一) 一致行动人：张建忠**

姓名	张建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700315****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 101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华石中路 80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海四达集团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沈涛、沈晓峰、沈晓彦（沈晓峰、沈晓彦为沈涛之子女）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海四达集团 51% 的股权，系海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徐忠元、杨建平、张校东、吴超群、张建忠为海四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曼尼为沈涛配偶，沈晓峰、

沈晓彦之母；邓永芹为沈涛弟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徐忠元、杨建平、张校东、吴超群、邓永芹、张建忠构成一致行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沈晓彦	董事	女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杨建平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吴超群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徐忠元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沈晓峰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张校东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缪卫东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王健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高淼森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刘志文	监事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张建忠	监事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赵光波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沙正飞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江苏启东	无

###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奥特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2015 年、2016 年，上市公司先后收购了南京奥特佳 100%股权、空调国际 100%股权和富通空调 100%股权，在汽车空调领域形成完整的产品组合，有能力向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同时提供质量优异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与汽车空调系统，成为整体汽车空调系统供应商。

新能源汽车是公司下游产业中近两年增速最快的领域，在国内电动乘用车的电动压缩机领域，公司在产品、技术和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未来该领域也将继续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海四达电源是国内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近年在动力锂电池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发展迅速。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高性能动力电池的生产和研发也是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自主研发和产业化的重要发力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动力锂电池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关键领域形成重要突破。本次交易作为产业整合的重要布局，将成为公司由整体汽车空调系统供应商向多品类汽车核心零配件综合供应与服务商持续转型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海四达电源将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共同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契机和广阔前景，在相应领域树立更强有力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认购奥特佳发行的新股外，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奥特佳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海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1,928.54	9.13%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海四达集团、通鼎互联、兴富睿宏、深创投、钟鼎三号以及沈涛等 2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54,805.12 万元，交易对价确定为 25 亿元。鉴于业绩承诺方需就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利润作出承诺并承担利润承诺的相关补偿义务，而非业绩承诺方无需承担相关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基础按照差异化定价原则来取得交易对价。交易对方拟获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沈涛、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合计持有海四达电源 63.30%股权，交易对价为 167,415.93 万元；

(2)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通鼎互联、兴富睿宏、深创投、钟鼎三号）合计持有海四达电源 36.70%股权，交易对价为 82,584.07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占总交易价格 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44.04%	116,484.65	87,912,942	46.59%
2	沈涛	9.84%	26,027.06	19,643,063	10.41%
3	沈晓峰	1.32%	3,500.97	2,642,244	1.40%
4	徐忠元	0.93%	2,460.14	1,856,712	0.98%
5	张曼尼	0.69%	1,829.34	1,380,632	0.73%
6	杨建平	0.69%	1,816.72	1,371,110	0.73%
7	唐琛明	0.69%	1,816.72	1,371,110	0.73%
8	陈刚	0.65%	1,731.56	1,306,839	0.69%
9	沈晓彦	0.60%	1,577.02	1,190,200	0.63%
10	张校东	0.56%	1,479.24	1,116,407	0.59%
11	吴沈新	0.56%	1,479.24	1,116,407	0.59%
12	吴超群	0.50%	1,318.38	995,007	0.53%
13	邓永芹	0.50%	1,318.38	995,007	0.53%
14	施卫兵	0.37%	977.75	737,924	0.39%
15	袁卫仁	0.25%	659.19	497,503	0.26%
16	顾霞	0.25%	659.19	497,503	0.26%
17	解玉萍	0.22%	578.76	436,803	0.23%
18	邵三妹	0.18%	488.87	368,962	0.20%
19	顾向华	0.18%	488.87	368,962	0.20%
20	张建忠	0.09%	241.28	182,100	0.10%
21	洪宝昌	0.09%	241.28	182,100	0.10%
22	沈飞	0.09%	241.28	182,100	0.10%
23	通鼎互联	20.01%	45,021.46	33,978,463	18.01%
24	兴富睿宏	9.44%	21,240.76	16,030,761	8.50%
25	深创投	4.77%	10,732.17	8,099,752	4.29%
26	钟鼎三号	2.48%	5,589.67	4,218,621	2.24%
<b>合计</b>		<b>100.00%</b>	<b>250,000.00</b>	<b>188,679,234</b>	<b>100.00%</b>

注：交易对方各方同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各发行对象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海四达电源建设募投项目及支付各中介机构

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三、本次交易完成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标的公司法人股东通鼎互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呈报事项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第一项如果最终未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将做出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若第二至四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奥特佳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锁定期安排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徐忠元、杨建平、张校东、吴超群、邓永芹、张建忠	<p>1、本公司/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奥特佳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奥特佳股份在完成本公司/本人与奥特佳及其他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前提下，逐年按照 30%、30%和 40%的比例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p> <p>（1）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补偿义务（如有）后，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如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30% - 截至当期</p>

	<p>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如有）；</p> <p>（2）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补偿义务（如有）后，新增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如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math>\text{累计解锁股份数} = \text{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 \times 60\% - \text{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如有）}</math>；</p> <p>（3）业绩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余下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本人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沈晓峰、沈晓彦	<p>1、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奥特佳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奥特佳股份在完成本人与奥特佳及其他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前提下，逐年按照 30%、30%和 40%的比例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p> <p>（1）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补偿义务（如有）后，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如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math>\text{解锁股份数} = \text{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 \times 30\% - \text{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如有）}</math>；</p> <p>（2）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补偿义务（如有）后，新增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如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math>\text{累计解锁股份数} = \text{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 \times 60\% - \text{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如有）}</math>；</p> <p>（3）业绩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p>

---

公司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余下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3、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持有的于 2016 年 11 月受让的标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奥特佳 1,190,200 股股份（标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奥特佳就本次重组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奥特佳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沈 涛\_\_\_\_\_

张曼尼\_\_\_\_\_

沈晓峰\_\_\_\_\_

沈晓彦\_\_\_\_\_

徐忠元\_\_\_\_\_

杨建平\_\_\_\_\_

张校东\_\_\_\_\_

吴超群\_\_\_\_\_

邓永芹\_\_\_\_\_

张建忠\_\_\_\_\_

年 月 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本报告书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文本；
  -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上述备查文件可在奥特佳证券投资部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8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股份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股份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变动数量: 11,928.54 万股 (不考虑配套融资);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变动比例: 9.13% (不考虑配套融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沈 涛\_\_\_\_\_

张曼尼\_\_\_\_\_

沈晓峰\_\_\_\_\_

沈晓彦\_\_\_\_\_

徐忠元\_\_\_\_\_

杨建平\_\_\_\_\_

张校东\_\_\_\_\_

吴超群\_\_\_\_\_

邓永芹\_\_\_\_\_

张建忠\_\_\_\_\_

年 月 日